

憲法法庭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

言詞辯論開場陳述

關係機關：教育部

代表人：潘文忠部長

訴訟代理人：李仁淼教授

訴訟代理人：劉昆銘律師

訴訟代理人：甘玫瑰專門委員

民國113年3月12日

代理教師 vs 專任教師

- 代理教師為補充性師資
 -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下稱聘任辦法)第2條：
「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」為**特定原因聘任之補充性師資**。
 - 具補充、支援不同教師所遺不同課程之補充性與特殊性。
 - 聘任程序依聘任辦法第3條。
 - **權利義務、聘任程序和專任教師不完全相同。**
- 代理教師員額控留，目的在改善專任教師不足情形及增加師資穩定性。

系爭規定一之授權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

立法者就教師之待遇面有意區分「代理教師」和「專任教師」兩者之不同

- 系爭規定一
- 84年通過之教師法 § 35 II 授權教育部訂定辦法規範代理教師權利義務事項
- 釋707宣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有關高中以下教師部分規定違憲
- 104年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以專任教師為適用對象，**代理教師為在成為專任教師後，方得就職前年資提敘**
- 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，無法律明文
- 「教師待遇條例」明文僅限編制內專任教師殊異(教師待遇第5條、第9條第1項3款及第12條第1項)。

「教師待遇」為和教師之勤務條件有關屬教育外部事項，於議會民主主義之前提下，應尊重立法者之立法裁量

- **職前年資提敘**係教師勤務條件有關事項，**似應以較寬鬆審查標準進行合憲性審查。**
- 聘任辦法第9條代理教師之待遇，保障代理教師基本生活，無違授權明確性

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，無違再授權原則

- 釋字524號解釋揭示再授權禁止原則。
- 「教育基本法」第9條及「地方制度法」相關規範，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當為**教育興辦與管理事項**，無釋字524號之再授權原則禁止。
- **釋字524號解釋背景**乃考量全民健保攸關全體國民福祉，和本案代理教師為補充性師資、且在教育政策上，立法者為周延未成年學生學習權，以專任教師為主軸制度設計，二者不同。
- 代理教師**職前年資提敘**，尚涉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，**在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前提下，於審查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之合憲性，至少應採較該號解釋更寬鬆之標準審查。**
- 新北市依系爭規定二，基於教育主管機關立場發布系爭規定三、四，為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自治事項。
- 教育部系爭函一至四，考量各地方政府教育興辦財政，乃為因地制宜，故回歸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規範，係闡明法規原意，無違再授權原則。

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符合憲法教育事項權限分配

- 綜合憲法、教育基本法及相關學說，除教育制度、全國性教育執行與經費分配之權限歸屬中央，其餘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，**權限歸屬地方**。
 - 憲法第10章規範不明確且過於僵化，學說建議因地制宜進一步以法律明確劃分，最終取決於立法權，但仍不得侵害地方自治核心領域。
 - **從保障人民權利出發，考量地方自治與人民生活關係，及地方自治團體有無能力辦理，決定地方自治範圍。**
 - 教育基本法具教育體系之母法地位，依「教育基本法」第2條人民為受教育主體，以實現未成年學生受教育權。
- 「**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**」第10條及第15條第1項，**教育經費按「各地區」需求及「各級政府財政能力」編列預算。**
- 系爭規定二授權就聘任辦法未盡事宜訂定補充規定，為因地制宜之規範，為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所許。（併參釋字第738號，111年憲判字第6號理由）

系爭規定三、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無違平等原則

- 依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聘任辦法，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並不相同。
- 「教師待遇條例」規範對象僅限專任教師。
- 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是否併計薪級事項，依「教育基本法」及「地方制度法」相關規範，為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。
- 聘任辦法就代理教師之聘任程序、資格、兼職與否及權利義務與專任教師寬嚴不同。
- 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在功能、任務及教學科目延續性不同。
- 為實現人民之受教育權、學習權，制度上以專任教師為主要師資，代理教師在身分、資格、勤務目的與工作性質皆與專任教師有顯著差異，單就職前年資是否提敘，制度設計上有所不同，難謂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。
- 歷年司法院解釋對於國家財政資源、教師資格，甚至法制未完備教育人員任用，對立法形成空間、專業人士資格取得等事項，採取較寬鬆審查基準。本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事項，為教職員勤務條件之教育事項，應尊重立法，採較寬鬆標準進行審查。

系爭規定三、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未侵害憲法第15條財產權

- 比例原則源自憲法治國之「自由國家」思想，釋字第575號闡明比例原則，更提出相關概念—期待可能性原則。
- 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，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存續狀態自由使用、收益與處分，實現個人自由、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。
- 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，係國家以法令提供教師敘薪之作為，非為就財產存續狀態自由使用、收益與處分之干涉與侵害。
- 退步言，縱認有影響，於地方與中央分權，各地方政府為保障人民學習權，本於自治事項，籌辦教育興學與執行，對於代理教師之職前提敘事項應享有一定之自治權限。
- 「待遇條例」保留代理教師成為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，得合併提敘採計，制度設計上並無侵害代理教師之財產權。

系爭規定三、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合乎比例原則， 無侵害憲法第15條財產權

- 就目的言，代理教師非教師待遇條例規範對象，系爭規範三、四為新北市政府依其自治權限，為衡酌其地區人口、學生數、財政狀況等因素所為法規裁量，**未侵害代理教師生活所需之財產權保障，同時兼有鼓勵代理教師取得專任教師資格，提升地方教育品質之目的。**
- 就手段論，「教師待遇條例」保有代理教師取得專任教師資格後採計其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機會，**難謂無法通過必要最小限度侵害之檢驗。**
- **系爭函一至四為闡明系爭規定一、二之法規意旨，自無比例原則違反。**
- 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資格，是否選擇代理教師工作，及因成為專任教師以是否職前年資提敘，均為其主觀上資格取得與否問題，尚不得謂無期待可能性。

請求鈞庭宣告

- 一、系爭規定一之授權，無違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。
- 二、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，無違再授權禁止原則。
- 三、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符合憲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。
- 四、系爭規定三、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無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。
- 五、系爭規定三、四及系爭函一至四，未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、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暨憲法第165條保障教師待遇之意旨。

謝謝耐心聆聽